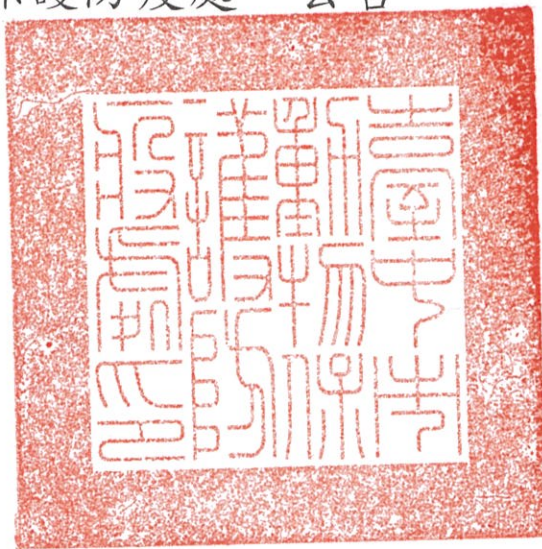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保字第11400111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碗芸君棄置犬隻屍體陳述意見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、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碗芸君(以下簡稱黃君)經本處114年11月17日中市動保字第11400100711號公告公示送達通知領回函文，惟迄今尚未辦理領回手續，且經114年12月11日查黃君戶籍地址仍登記於本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，因其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陳述意見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代理處長 施愛燕